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108822026XS00016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2026年03月1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河南焦作沁阳山王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603-410882-04-01-446053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焦政办〔2022〕87号）
	项目拟选位置	变电站工程涉及焦作市沁阳市山王庄镇，架空线路涉及焦作市沁阳市山王庄镇、西万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0.7706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0.7706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山王庄110千伏变电站，主变压器规划建设3×63兆伏安，110千伏出线规划4回，10千伏出线规划36回。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意见书附图；

备注：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意见书中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